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0-031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 6 号楼 1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6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其中监事杨璐、陈欣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璐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 6 年。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现公司董事会依据如上授权进一步明确公司可转债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 65,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50 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90%、第六年 2.00%。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9.8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5,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包销基数为 65,0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9,5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

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公司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 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4606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2日